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